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陳瓊如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G70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486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NRS5Y7）

主旨：修正本局有關本市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服務資訊，
請協助轉知並公告於校園內、學校官方網站等平臺廣為宣
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
計畫辦理及本局114年3月10日新北教中字第1140428789號
函續辦。
- 二、為促進與維護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，本
案委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
（以下簡稱國北心健中心）協助，114年度持續提供教師們
心理支持的管道，由心理專業人員提供諮商、諮詢服務陪
伴教師，促發自我覺察與統整，協助教育現場第一線工作
教師排解工作及生活壓力。
- 三、本案服務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對象：

1、新北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，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。

2、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學校校長之支持服務，得準用之。

(二)服務項目：以個別、伴侶諮商/諮詢方式，透過對話或適當的表達媒介，陪伴教師梳理內在，進而探索核調整，促進更好的狀態。

(三)服務申請方式：教師們可透過國北心健中心申請表單進行預約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6q3TofjWzKwsRg4G8>）或自行向各合作諮商所聯絡及申請，聯絡時請表明為本市師長及預約諮商服務，並由合作諮商所安排服務。合作諮商所名單與資訊如附件，其他預約有關說明與權益，請參照預約表單說明與同意書內容。

(四)第一次至諮商所時，請提供本市教師證件或其他可證明為本市教師身分之文件。

四、本計畫皆依據心理諮商相關規定，秉持保密原則，教師們可安心使用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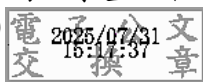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倘若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聯絡國北心健中心，電話：(02) 27321104轉分機86002或電郵至國北心健教師支持方案專用信箱洽詢psycsupport@mail.ntue.edu.tw。

六、本案合作諮商所相關資訊因故修正如附件，檢附合作諮商所及預約表單資訊各1份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，請協助轉知本市私立幼兒園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